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遵守上市規則的狀況
及
繼續暫停買賣**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7月20日起，謝武先生(「**謝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醫療領域之專業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主席。

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謝先生就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遵守上市規則的狀況

謝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或繼續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v)上市規則第3.92條規定董事會須有不同性別的董事；及(v)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vi)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人士擔任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在聯交所看來，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及(vii)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須時刻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臨時空缺，以及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職位，以期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其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達成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2025年8月7日及2026年6月16日之公告所載之復牌指引，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健凌

香港，2026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健凌先生。